

“证照分离”改革放活不放任

H海南观察
■ 饶思锐

近日，我省与国家工商总局举行工作会谈。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张茅鼓励海南有关部门，抓住国务院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机遇，深化改革、推广试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好多证合一、证照电子化、“两随机一公开”等改革任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进一步调动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所谓“证照分离”，就是将企业经营所需要的营业执照和能分离的许

可类证相分离。在“先证后照”的模式下，企业经营需要先取得经营所需的各类许可证，才可注册登记。这种模式不仅给企业进入市场设置了较多的“玻璃门”“旋转门”，也极大延长了企业“进场”的时间。证照关联让不少企业面临着“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问题，尤其是一些初次创业者往往“一脸迷茫”，不知道究竟要办多少个许可证，即便“刚翻过了几座山，又越过了几条河”，但若漏掉了一个许可证，也会面临罚款、整改、停业等处罚，甚至“出师未捷身先死”。

当然，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并不仅仅只是为了打破证、照之间的关联

关系，而是要以此为契机，逐步减少企业进入市场所需的审批和许可事项，或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通过强化事后监管，使一些企业持照即可经营，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在现实中，有不少企业被各类许可证“扼住脖子”，有的企业甚至因此而“胎死腹中”，这一问题迫切需要得到重视并解决。“证照分离”改革无疑是一剂“良药”，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先证后照”或“先照后证”，甚至有的企业有“照”便可走遍天下，这对于打破企业注册的“玻璃门”、踢倒市场准入的“拦路虎”，意义重大。

国务院扩大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并将其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

重要内容，无疑有助于相关试点城市创造良好营商环境、释放创业创新活力，这对广大创新创业者来说，是一大利好消息。在此前，海南先后推行的“先照后证”“极简审批”“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改革，便与“证照分离”改革在初衷、举措和效果上有异曲同工之妙。只有不断营造便利宽松的创业创新环境和公开透明平等竞争的营商环境，才能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使市场“活水”源源不断；也只有相关部门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到“放活不放任”，才能既优化营商环境，又净化市场环境，既呵护好市场主体的利益，又守护好公众的利益。

H新华时评
让贫困群众有“飞”的意识和行动

■ 姜伟超

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再次强调“弱鸟先飞”，就是说贫困地区、贫困群众首先要有“飞”的意识和“先飞”的行动。

“等、靠、要”思想是最大的贫困，安于现状是最难治愈的顽疾。要取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终胜利，必须摒弃“等、靠、要”思想，必须改变安于现状的懒惰坏毛病，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在活力，把“要我富”变成“我要富”，催生脱贫的内生动力。

“等、靠、要”思想之所以难以去除，一是过去救济式扶贫让部分贫困群众产生了依赖思想；二是有些贫困群众长期处于贫困状态，消磨掉了信心和斗志；三是有的贫困群众受环境和眼界所限，不知道如何脱贫；而个别的则是因为自身好吃懒做，不愿通过劳动改善生存环境。

“靠人扶着走不远”，外因必须通过内力才能起作用。扶贫工作不是政府和扶贫干部的“一厢情愿”，也不是依靠某个人的“单兵作战”，既需要扶贫干部有作为，更需要贫困群众同舟共济、齐力协力。政府部门的“输血”，不过是给群众脱贫搭建平台、创造机会、提供政策支撑，而贫困群众的自我“造血”，才是全面脱贫、真正致富的根本。如果不能激发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飞”的意识，把“独角戏”变成“双人舞”，那么扶贫工作必然达不到效果，即使有成效，也很难持久。

勤劳致富、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一个国家生生不息的力量源泉。能否扶起贫困群众的精气神，是考验一个地方扶贫工作体制机制的大问题。要做好对贫困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弘扬奋斗意识；要找准切合当地实际的扶贫发力点，让挂果的枝条离群众更近，激发其“起跳”的动力。

远程问诊让服务更近

H南海涛声

■ 邓瑜

处方药不去医院也可以开了！据本报报道，为破解处方药销售和监管难题，满足老百姓购药需求，海口市从今年3月份起开展零售药店电子处方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处方”系统）试点工作。目前，海口市有380余家试点药店可远程问诊，为老百姓免费提供咨询、电子处方开具审核等服务。

自2000年正式施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以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一直是药品零售监管的重点。处方药必须凭处方购买，在一定程度上给公众日常购药带来了诸多不便。一些患有常见病、慢性病需要长期、固定用药的患者，为购买处方药往往要耗费不少时间、精力前往医院挂号候诊，不仅自己不便，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医院排队难、候诊难现象，实属没有必要。

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合理，处方药严监管是必须的，但公众日常购药诉求同样需要重视。远程问诊、免费开方、就近购药，“电子处方”系统试点

工作，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方便公众日常购药之间找到了一个平衡点，破解了处方药销售和监管难题，让医疗服务更加便捷普惠，是一项实实在在的便民、利民之举。

2015年，《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让健康医疗互联网应用更加丰富，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使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电子处方”系统的建立，让我们看到了中央政策在地方的落地，看到了监管部门为民解忧的服务意识和科学管理意识。

新生事物需要多方呵护。“电子处方”系统虽然便民，但对医生诊疗水平、药师用药指导、患者用药安全等无疑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此，开展零售药店电子处方服务系统试点工作，还只是迈出了第一步，只有零售药店在处方药品种规格、销售、管理方面与正规医院保持一致，平台运营方在医生资质、诊疗水平、保护患者隐私方面提升管理，食药监部门在保证处方药销售安全、患者用药安全方面从严监管，“电子处方”系统才能真正发挥便民、利民作用，让远程问诊真正拉近医疗服务距离。

广告

关注官方公众号
获取更多资讯
在线商城等着您

扫一扫，
邮政“便民邮店”
为您配送到家！

品尝中秋
佳宁娜
双黄白莲蓉月饼

佳宁娜 双黄白莲蓉月饼

隆重上市

尝鲜电话：400-016-2688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六东路5-1海南佳宁娜大酒店